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司簡調字第11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北天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世德

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宏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終止合約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繳納聲請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未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0日以114年度重司簡調字第1107號裁定限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3日內繳納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，該裁定於114年6月25日合法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詎聲請人迄今仍未繳納，此有本庭詢問簡答表可證。依首揭規定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9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黃彥瑜